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本期导读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 从采购到销售：市场监管总局指导行业协会防控肉品风险
- 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
-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率队来赣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 赵刚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强调 坚持“四个最严” 压紧压实责任 全链条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 北京市启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夏安”行动！发布餐饮服务单位自查要点提示
-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执法行动
- 江苏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培训班在淮安举办
-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典型案例
- 山西全省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现场工作会在阳泉召开

2025 年第 11 期
(总第 143 期)

目 录

- 01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 02 从采购到销售：市场监管总局指导行业协会防控肉品风险
- 03 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
- 04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率队来赣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 05 赵刚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强调 坚持“四个最严” 压紧压实责任 全链条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 06 北京市启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夏安”行动！发布餐饮服务单位自查要点提示
- 08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锅巴、瓜子…这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 09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执法行动
- 10 江苏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培训班在淮安举办
- 12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2025年第2次局务会议 坚定信心 加力攻坚 全力实现“双过半”
- 14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典型案例
- 17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销售企业问需问计座谈会
- 18 山西全省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现场工作会在阳泉召开
- 19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涉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第一批）
-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业务培训班在百色举办
- 23 安徽四部门联合开展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银龄行动”
- 24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开展肉类、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
- 26 内蒙古德伯斯市场监管所撑起校园食品安全“保护伞”
- 27 张掖市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夜间经济专项检查护航城市“烟火气”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针对当前外卖行业竞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约谈京东、美团、饿了么等平台企业。要求相关平台

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合

法规范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和外卖骑手的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从采购到销售：市场监管总局指导行业协会防控肉品风险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指导中国肉类协会向国内肉类产品经营企业发布风险防控提示，推动肉类产品行业加强自律，敦促各会员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内部管理，确保肉类产品采购、贮存、物流、销售各环节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切实防范食品安全风险，为消费者提供放心、优质的肉类产品。提示包括三方面内容：

一是食品经营者和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采购肉类产品时，应严格依法落实进货查验要求，按规定严格查验相应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二是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销售肉类产品应当如实标明产品名称、产地等具体信息，不得含有误导性内容。在销售场所分割、销售肉类产品时，应当在包装或销售场所明显位置如实标明肉类信息，不得虚假标注误导性内

容。

三是第三方贮存服务提供者应落实主体责任，如实记录委托方相关信息，查验并留存有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文件，加强贮存过程管理。贮存进口肉类产品，应当查验并留存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第三方冷库从事肉类产品贮存业务的，应当按规定备案。

农业农村部部署推进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

5月13日，农业农村部在黑龙江省绥化市召开全国粮油大面积单产提升现场推进会，部署安排单产提升、抗旱防汛、春播夏管等工作。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兴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增强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的责任感使命感，紧紧围绕“四良”融合，加快单产提升关键措施落实落地。良田上，深化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大力发

展高效节水灌溉；良种上，推广应用高产稳产抗逆品种，提高良种覆盖率；良机上，大力推广高性能播种机和高效低损收获机，提高装备匹配度；良法上，集成推广玉米密植精准调控、大豆大垄密植、水稻侧深施肥等关键技术，提高技术到位率。

会议强调，各地要紧紧围绕科技支撑，因地制宜组织院士专家揭榜领办样板田、科技包县、下沉一线服务，完善科研成果评价和命题凝练机制，制定个性化技术服务清单，深入推进农技员进村包户联主体活动，为粮油作

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有力支撑。同时，全力抓好春播夏播落实面积，强化抗旱和安全度汛，夯实全年粮食和农业丰收基础。

黑龙江、河北、湖北3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佳木斯、内蒙古兴安盟、安徽阜阳市颍州区和湖南农科院分别作交流发言。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相关司局单位负责同志，全国20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北大荒农垦集团的代表参加会议，农业农村部总农艺师潘文博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率队来赣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

5月12日至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铁凝率执法检查组来赣，就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开展执法检查。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郑卫平、楼阳生、古小玉，委员何新、马旭，全国人大代表毕生龙、胡小青参加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吴忠琼，副主任张伟，省政府副省长史可，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杨文英分别参加有关活动。

铁凝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西省围绕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工作，积极探索、勇于创新，食品安全态势稳中向好，守

住了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底线，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推动了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铁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的高度把握食品安全工作，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坚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切实让人民群众吃的安全放心。要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抓住影响法律实施的关键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研究、对症下药，持续推动和改进工作。全面压紧压实政府责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织密织牢食品安全链条、全覆盖的防护网络，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法全面有效实施。要高质量做好执法检查工作，认真对照食品安全法条款，围绕检查方案细化提纲提出的问题，检查法律实施机关责任落实情况，确保人大监督取得实效。

在赣期间，执法检查组先后赴南昌、新余、宜春等地，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抽查、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检验检测中心、学校、托育机构、企业、商超、农贸市场等场所进行检查，详细了解食品生产经营、检验检测以及农产品加工等情况。

赵刚在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强调 坚持“四个最严” 压紧压实责任 全链条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5月13日，陕西省省长、省食药安委主任赵刚主持召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的意见》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始终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压紧压实责任，全链条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推动全省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李钧出席会议。

赵刚指出，食品药品安全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站位，坚持问题

导向、靶向发力施治，以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全力筑牢食药安全防线，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要紧盯食品药品产、运、储、销各环节加强监管，夯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行业主管责任及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科学划分监管事权，完善行政处罚、行刑联动工作机制，强化追责问责，坚决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要聚焦群众关切，持续深化“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抓好平台外卖、直播带货等新业态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预制菜生产许可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深入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强化疫苗、血液制品、儿童用药、医美产品等重点医药产品监管，依法严厉打击食药领域违法犯罪行为。要注

重预防为先，进一步完善法规标准，综合运用日常检查、交叉检查、体系检查等传统手段和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手段，持续提高监测覆盖面和问题发现率，确保各类隐患早发现、早处置。要强化社会共治，充分发挥群众监督、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推广外卖骑手作为食品安全监督员等有效做法，形成多元共治的大安全格局。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2025年全省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会上，省市场监管局汇报了有关情况，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作了发言。

省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北京市启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夏安”行动！发布餐饮服务单位自查要点提示

进入夏季，烧烤、凉菜、冷饮等餐饮消费持续升温。为防范食源性风险，筑牢夏季食品安全防线，市市场监管局自即日起至8月底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夏安”专项行动，聚焦压实餐饮服务经营者主体责任、“净后厨，迎夏安”专项检查、烧烤肉制品专项检查、食品安全“你点我检”四大重点领域开展靶向治理，全力守护夏季“烟火气”。

督促餐饮服务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部门向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发布《餐饮服务单位夏季食品安全自查要点提示》，为经营主体提供详细的合规经营指南，督促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压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借助日常监管、食品安全提示、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多种形式，对餐饮服务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健康管控、前厅后厨环境卫生、操作过程安全规范、肉类采购和使用等开展风险提示。同时，要求全市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开展食品安全问题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环境卫生、人员管理、食材贮存、加工操作、餐具消毒等方面的食品安全风

险。

开展“净后厨，迎夏安”专项检查

在全面集中开展餐饮服务经营者自查的基础上，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将通过“扫码检查+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连锁餐饮、老字号、网红餐厅、美食城及景区周边门店为重点实施针对性检查。在专项检查中将采取“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的服务型执法模式，坚持守底线和促发展相结合，严守食品安全底线，对于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等严重违法行为，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重违法行为的典型案例将予以公示，依托社会监督形成警示震慑效应；对于轻微违法行为，采取说服教育、警示告诫方式督促经营者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引导其合法合规经营。

同时欢迎首都市民积极参与社会监督，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可随时拨打12315、12345热线或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开展烧烤肉制品专项检查

作为假劣肉制品专项整治的重要部分，市场监管部门对全市烧烤店、烤肉自助餐厅等开展肉

类食材专项检查，重点查看肉类食材的进货凭证、检疫证明、贮存条件以及相关菜单菜名，严厉打击使用来源不明肉类、使用假劣肉、以其他肉类冒充牛羊肉等违法行为。发现涉嫌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开展靶向性监督抽检

结合“你点我检 服务惠民生”活动，邀请市民及媒体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对群众关心“烧烤”肉类食材及其他夏季高风险食品等开展专项抽检监测，并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测结果。通过“群众点单、政府监测、公开公示”的创新监管模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建夏季食品安全环境的良好氛围。

餐饮服务单位夏季食品安全自查要点提示

为防范食源性风险，各餐饮服务单位要加强自查自纠，重点强化落实以下责任，共同筑牢夏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防线。

01从业人员健康管控

1. 每日晨检询问身体状况，从业人员手部应无外伤、未患有呼吸道或肠道传染病等。

2. 工服干净卫生，及时清洗

更换。	洁净，表面无污渍和食物残渣。	等不规范操作。
3. 凉菜间操作员应佩戴口罩。	3. 厨房内墙壁、地面、天花板要干净，垃圾桶加盖，垃圾及时清理。	3. 冷藏和冷冻设施温度达标。
02前厅后厨环境卫生	03操作过程安全规范	4. 及时清理感官性状异常、超过保质期等食品。
1. 用餐区地面台面干净，无老鼠、苍蝇及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痕迹。	1. 蔬菜、肉类、水产分开洗，分开切。	5. 生盆和熟盆分开使用。
2. 提前摆放在桌面的餐具要	2. 凉菜间无蔬菜及肉类清洗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锅巴、瓜子…这7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等规定，现将市市场监管局开展本市食品安全抽检相关信息公布如下：

本次抽检信息涉及8大类食品，包括：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蜂产品、糕点、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水果制品和饮料。抽检样品共计486批次，其中合格479批次、不合格7批次。

对上述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市市场监管局已要求相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进一步督促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并将相关情况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查处情况由经营者所在地负责案件查办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规定公开。

科 普

酸价(以脂肪计)(KOH)

酸价是衡量油脂中游离脂肪酸含量的一项指标。酸价过高会使食品产生哈喇味、臭味等不良气味，影响食品的感官品质，使其口感和风味变差。油脂氧化酸败也会产生一些有害物质，长期摄入酸价超标的食品会对健康有一定影响。

苋菜红

苋菜红是常见的食品着色剂，常用于饮料、蜜饯凉果、糕点等制品。苋菜红可赋予食品鲜艳的红色，改善食品的外观和色泽，刺激消费者的视觉，增加食欲。食品中的苋菜红应严格按照标准使用，造成苋菜红不合格的主要原因有：生产经营企业超限量、超范围使用，或者未准确计量。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是一种硝基呋喃类抗菌药，具有抗菌谱广等特点，但由于其潜在的毒性和致

癌性，国家对于其使用有严格的限制。动物产品的呋喃西林代谢物残留，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长期摄入呋喃西林代谢物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肠道菌群失调等问题，对人体的免疫系统、生殖系统等产生不良影响。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主要反映食品中油脂是否氧化变质。过量食用过氧化值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导致肠胃不适、腹泻等症状。过氧化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产品用油已经变质，或者产品在储存过程中环境条件控制不当；也可能是原料中的脂肪已经氧化，原料储存不当。

特别提醒消费者，如购买或在市场上发现附件所列的不合格食品时，请拨打食品安全投诉举报电话12315进行投诉举报。

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 开展食盐市场专项执法行动

在第32个“防治碘缺乏病日”来临之际，为保障公众健康，规范食盐市场秩序，天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我市食盐市场开展专项执法行动。

专项行动聚焦大型商超、便利店、社区小卖部等各类从事食盐零售的经营主体，重点排查食盐产品碘含量是否符合要求、产

品标识标注是否清晰、索证索票是否齐全。同时，执法人员向经营主体详细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督促其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专项行动中，执法人员对不合格产品采取强制措施，杜绝不符合我市食用碘盐含量标准的产品流入市场。

针对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规

定标准食盐的经营主体，执法总队在依法处理的同时，将综合运用行政指导与教育等手段，帮助企业提高认识，切实履行经营主体责任。执法总队将持续关注食盐市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态度，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江苏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培训班在淮安举办



5月14日至16日，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培训班在淮安举办。省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万学群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各设区市局新闻宣传机构主要负责人、业务骨干，各县（市、区）局新闻宣传机构负责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围绕习近平文化思想、舆情监测研判与应对处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趋势及应用、新媒体创作运维等内容进行授课，并围绕AI赋能新闻发布组织实战演练。培训既有理论学习，又有案例分享，同时组织参训学员赴周恩来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

对性强，对提升全系统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水平具有很强的指导性。

万学群在动员讲话中强调，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系统新闻舆论战线要进一步提升唱响主旋律、打好主动仗的能力水平，为市场监管事业凝心聚力、营造环境。要坚持稳中求进，扎实推动新时代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再上新台阶。把握“稳”的基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工作影响力；保持“稳”的定力，快速有效引导处置舆情，切实保障舆情平稳有序；强化“进”的担当，把握重点、挖掘亮点、聚

焦基层，讲好市场监管故事；激发“进”的动能，通过用好传统媒体、拓展新兴媒体、建设自有阵地，构建多元化立体化传播格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努力提升新时代新闻宣传与舆论引导队伍建设水平。善统筹，围绕中心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成效宣传、科普宣传；强协调，把握好舆论引导的时度效，营造良好氛围；巧借力，充分挖掘调动内外部资源力量，形成齐抓共管、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参训学员们表示，通过参与培训、互动交流和实战演练，进一步深化了认识，拓展了眼界，明确了当前市场监管新闻宣传与

舆论引导工作重点。今后，将把
培训成果转化为履职动力，不断
提升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切实
为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开展营造良
好舆论环境。

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召开 2025 年第 2 次局务会议 坚定信心 加力攻坚 全力实现“双过半”



5月12日，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钱俊君主持召开2025年第2次局务会议，总结2025年前期工作成效，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任务，研究网络交易监管工作。

会议指出

今年前4个月，省局系统以“起步就起势、提速更提质”的精气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全力落实省委“五个必须坚持”，助力推进“七大攻坚”，全面推进市场监管“十大行动”，全省实有经营主体763.49万户，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12.51万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咨询16.12万件，办结案件3524

件，主导制订国际标准41项，参与制订国际标准103项，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和特种设备安全领域未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市场监管工作发展势头良好。

会议强调

实行清单管理、挂图作战、压茬推进，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扬优势，是全力实现“双过半”的根本保证。全省市场监管系统要深刻认识经济形势的新变化，准确把握宏观政策的新方向，积极应对外部冲击带来的新挑战，正确处理市场监管领域的新问题，全面落实行风作风建设的新要求，高质量完成市场监管各项重点任务。

会议指出

二季度承上启下，是抓落实、抓突破的关键时期，对于做好全年工作至关重要。要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开展党建引领行动，一体推进学习教育、风腐问题集中整治、“清廉市监”建设、行风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落实“两项重点任务”，深入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主动助力衡器产业园建设；助力“三个高地”建设，全面推进质量强省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简政放权；守牢“四大安全”，开展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整治，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加强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推进安全强基

固本行动；开展“五项治理”，加强竞争秩序、网络市场、民生价费监管治理，加强消费环境治理和市场专项整治；加快推进法治建设、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项目建设和队伍建设，扎实做好

群众工作。

会议指出

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台经济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突出抓好

建立协同监管机制、推进建设监管平台、加强监管执法、开展平台经济领域重点问题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任务，以改革创新精神、大抓落实作风推动全省网监工作再上新台阶。

甘肃省市场监管局发布典型案例

01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饮店（外卖经营者）加工销售混有异物的不合格食品案

2024年11月13日，临夏州和政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投诉，称和政县某餐饮店（外卖经营者）提供的饭菜中有蟑螂，执法人员赴现场查证，发现该餐饮店存在操作间内饲养猫科动物、墙面霉变生虫、“三防”设施配备不到位、加工场所环境卫生差等问题。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款的规定，和政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

02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饮店（外卖经营者）未按要求落实索证索票案

2024年10月25日，兰州市榆中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榆中县某餐饮店（外卖经营者）

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了该店所使用的牛肉和精制白醋，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执法人员现场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2024年11月12日，榆中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店进行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抽查了面粉和食用盐，当事人仍然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实事求是说明有关情况，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榆中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第（一）（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

03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餐饮店（外卖经营者）以鸭肉冒充牛肉制售案

2025年2月17日，平凉市泾川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某餐饮店（外卖经营者）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店冷藏柜内“手把串”1袋（产品类别：速冻食品、生制品（非即食），原料：鸭肉，执行标准：GB19295），经查询：外卖平台显示该食品名称为“烤牛肉小串”。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构成以鸭肉冒充牛肉制售的违法事实，泾川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甘肃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涉案食品原料“手把串”1袋，没收违法所得，并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

04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县市

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外卖平台未对食品经营许可信息进行审查案

2025年3月5日，天水市张家川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张家川县某外卖平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平台上有5家人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10家人网餐饮服务单位未在其经营页面上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未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信息进行审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张家川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张家川县市场监管局对以上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全部进行了监督检查，责令未公示要求信息内容的单位立即整改，对证照过期的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目前，所有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05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外卖平台未及时更新食品经营许可信息案

2024年5月9日，陇南市康县

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康县某外卖平台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该平台在开展餐饮配送经营活动中存在未定期开展自查、未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实名登记、食品经营许可等信息发生变更未及时更新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康县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下发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2024年12月9日，康县市场监管局收到陇南市市场监管局《案件交办通知书》，称网络监测发现该平台上显示康县某餐饮店资质过期，经实地调查，康县某餐饮店按时延续了《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因该平台未及时对入网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许可信息进行记录并更新，导致平台上公示的康县某餐饮店资质为过期资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鉴于该平台积极配合调查，能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积极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事实，康县市场监管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参照《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条，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开展普法教育，并对当事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回访，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

06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外卖平台未对食品经营许可信息进行审查案

2024年12月9日，陇南市宕昌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宕昌县某外卖平台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平台上有10家人网餐饮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名称与门店名称不一致、2家人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过期、4家人网餐饮服务单位未公示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信息；同时，该平台在2家人网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过期期间收取服务费1007.97元。当事人未对入网餐饮服务单

位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进行审查的行为违反了《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宕昌县市场监管局依据《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

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

宕昌县市场监管局对以上入网餐饮服务单位全部进行了监督检查，责令未公示要求信息内容

的单位和信息内容不一致的单位立即整改，对证照过期的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目前，所有单位已全部完成整改。

青海省市场监管局召开食品销售企业问需问计座谈会

近日，青海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省内知名度较高、销售面较广的食品销售企业，召开“问需于企”座谈会，西宁市及有关县区市场监管局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参会企业代表介绍了有关经营状况，提出了传统经营模式转型升级、线下消费力下降带来的突出问题和挑战困难等，并聚焦当前食品经营面临的形势以及破解发展难题等方面深入交流

探讨。会上，一家亲生鲜超市作为本地大型食品销售企业，还交流了其在借鉴“胖东来”经营模式基础上，根据自身实际，创新发展思路，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打造青海食品销售企业新标杆的经验做法。省、市、区三级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对企业代表提出的6个需要协调解决的具体困难问题，逐一回复解答，要求寓监管于服务之中，对食品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审慎包容监管，支持

食品经营企业健康发展，做大做强。引导各食品经营企业强化诚信自律和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增强创新意识，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筹备食品安全促进会，通过规范制定、技术赋能、政策联动和社会动员，构建覆盖全省食品安全产业链的多层次治理网络，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保障公众健康和安全。

山西全省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现场工作会在阳泉召开



5月15日上午，山西全省食品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现场工作会在阳泉召开。省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张馨，阳泉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申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围绕当前食品小作坊存在的突出问题、面临的监管形势进行了分析，对质量提升行动再次进行了全面动员和系统部署，

明确了下一阶段的工作重点。

会议强调，全省食品生产条线要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食品小作坊安全监管，规范生产加工行为，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产业提档升级。一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把握提升行动重要意义。二要聚焦目标任务，全力推进提升行动取得实效。三要强化

组织保障，凝聚齐抓共管强大合力。

会上，阳泉市局对小作坊智慧监管方面取得的成效进行了经验分享，各市局就开展小作坊质量提升行动情况进行现场交流发言。各市局、示范区局分管领导及科室负责人，食品生产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涉老保健品虚假宣传典型案例 (第一批)

为净化涉老保健品消费环境，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在全省开展老年人保健品虚假宣传等问题专项整治，集中查处了一批涉老保健品虚假宣传案件。为发挥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引导经营主体守法经营，现公布第一批典型案例：

一、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焦作市某养生保健店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焦作市某养生保健店在店内向老年人播放宣传视频，售卖一款名为“协和阳光干支颗粒”的产品，其电脑、U盘中的PPT、宣传图片等资料中，显示“干支颗粒能从根本上调理激活气血、能调整改善睡眠障碍、眼干眼涩、脾胃不和、高血脂、高血糖、高血压、脂肪肝、肝炎等慢性疾病”等内容。该产品的说明书中“保健功能为辅助降血脂，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具有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功能的保健功能）”。当事人宣传内容明显夸大其产品的功效，并有治疗疾病的暗示用语，与该产品的保健品性质不符。

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焦作市解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罚款7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针对涉老“保健品”领域存在的虚假宣传现象，老年消费者应保持警惕，谨记保健品并非药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当事人通过向老年人播放视频等方式，夸大宣传产品功效，并暗示能够治疗疾病，误导、欺骗老年人。该案违法行为持续不到一个月，在办案中执法人员坚持对当事人和老年群体同步开展普法教育，获得当事人积极配合和老年群体理解支持，实现了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处理，扎实筑牢涉老保健品“防护墙”，切实保障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二、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济源市某食品商行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济源市某食品商行在微信群通过发红包及收看直播发放礼品等方式吸引顾客观看其组织的直播讲座。并在宣传过程中宣称其销售的羊初乳“可以增强肠道健康、辅助降血压、预

防癌症、防止前列腺疾病、调节血糖、平衡三高、改善睡眠、改善酸性体质”等。经核实，上述商品为普通食品，本身并不具备疾病预防及治疗等功效。

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罚款8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当事人抓住老年人贪小便宜的心理弱点进行直播营销活动，在直播中通过“洗脑”，使老年人误认为羊初乳有疾病预防及治疗等功效。该案发现及时、查处迅速，办案人员对当事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既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又加强教育引导，提高其学法、知法、守法意识。有效地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力地守护了老年人的身心健康和“钱袋子”。

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鹤壁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鹤壁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的“可喜安电位温热治疗仪”为第二类医疗器械。

当事人通过发放小礼品、免费体验等形式吸引老年人到其经营场所体验，再以“上课”等洗脑式的营销方式向老年人宣传。在销售时，向老年人宣传不在该医疗器械核准适用范围内的作用，如“排毒、疏通瘀堵、改善身体微循环、净化血液，缓解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腰腿疼、美容、防癌”等，对其商品的功能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罚款16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当事人利用老年人对健康的迫切需求和对科学概念的认知不足，夸大产品功效，对老年人群体进行精准营销，昂贵的产品不仅直接加重老年人经济负担，甚至误导老年人产生过高期望而延误正规治疗。该案属于典型的利用老年人健康焦虑实施的虚假宣传行为，通过加大惩处力度，使商家“不敢假、不能假”，为老年人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同时，执法部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老年人培养科学理性养生理念，提高对虚假宣传的鉴别能力，共同努力守护最

美夕阳红。

四、郑州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河南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河南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印制的CAR-T. 细胞修复仪使用说明书中显示有“适用范围：适用于成年人各个年龄段亚健康人群、需要减肥、美容及延年益寿的人群；产品特点：1. 改变了普通热疗设备单点局部导入方式，细胞修复仪由下而上，由里而外，使能量波均匀导入全身。2. 能量波渗透到五脏六腑，血液、体液、骨骼、经络，从而促进全身升温并打通微循环。3. 促进气血循环，提升机体免疫力，达到阴阳平衡，人体自愈能力增强，恢复健康。”等宣传用语。为销售产品，当事人虚构产品适用范围、产品特点，有损公平竞争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罚款2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当事人通过夸大产品功能和适用范围的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对消费者的健康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并扰乱了

市场经济秩序。该案不仅从源头上保护了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也对其他经营者起到了警示：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方能赢得市场、行稳致远。

五、商丘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基本案情：某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建立微信群，在微信群、私聊和朋友圈向永城市 and 全国其他地区人员宣传其销售的“地龙蛋白压片糖果”能治脑中风、心血管、糖尿病、腰酸背痛、风湿、类风湿、脂肪瘤、痛风、高血压、高血脂、颈椎病等疾病。并安排工作人员冒充患者向他人讲解服用其产品后的受益，将“地龙蛋白压片糖果”与药品直接挂钩，欺骗误导他人购买用于治疗疾病。而该“地龙蛋白压片糖果”实为普通食品。

处罚情况：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该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罚款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电商模式下保健食品市场存在混淆保健食品与药品、非法添加化学药物、虚假宣传等市场乱象及监管盲区。当事

人通过微信群等向老年人精准推送虚假内容，混淆食品与药品界限，并利用“患者现身说法”等话术进行误导。该案属于典型的

利用社交平台实施虚假宣传的案件，其手法隐蔽性强、危害面广。市场监管部门对此类行为采取严厉打击，旨在从源头上预防

和杜绝虚假宣传的出现，强化经营主体的守法意识，提升公众对虚假宣传的辨别能力和抵制意识。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业务培训班在百色举办



广西市场监管局近日在百色市举办2025年全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业务培训班。培训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和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培训方式，进一步提升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业务能力及风险管控水平。

培训班现场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进行，邀请区内外行业专家进行授课。

“线上”授课环节

重点讲解“你点我检”、核查处置、抽检监测数据分析利用等方面内容，通过政策宣贯、案例分析和数据比对等方式，深入分析了今年的创新工作要点及存在的短板弱项。

“线下”授课环节

紧紧围绕食品抽检计划、监督抽检细则、承检机构综合评价、“指南针”行动、GB2760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及AI-数智时代下

的食品抽检工作等主题，通过条文解读、理论分析、PPT演示及现场互动等方式，深入浅出地帮助学员们进一步厘清了工作思路、工作重点，拓宽视野维度，增强了做好新时代食品抽检工作的信心。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二级巡视员胡振洲出席开班式。全区市场监管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业务骨干及15家食品检验检测机构代表共80余人参加培训。

安徽四部门联合开展保健食品 科普宣传“银龄行动”

近日，安徽省市场监管局、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安徽省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银龄行动”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5月开始至11月结束，在全省范围开展“守护夕阳红、银龄在行动”为主题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形成“人人自觉维护保健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方案》指出，针对老年人群是保健食品主要消费群体特点，积极动员吸收学有所长的老干部、老专家和老教师加入保健食品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银发力量”服务社会、传播正能量。通过广泛宣传普及保健食品法律法规，引导老年消费者科学认知、理性消费和正确选购食用保健食品，增强防范消费欺诈和识别虚假宣传能力，大力

营造良好的社会消费环境，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格局。

《方案》明确，活动紧密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的老年人药品、保健品虚假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和全省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普及保健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全社会对保健食品法律法规知晓度；紧紧围绕“保健食品是食品，不能替代药物治疗疾病”核心理念，广泛宣传保健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提升消费者对保健食品科学认知能力，科学认知保健食品与一般食品、药品区别，科学识别保健食品“包治百病”“神丹妙药”“快速见效”等虚假宣传和夸大功效陷阱；积极引导消费者结合自身需求选购和食用保健食品，到具有资质的经营场所购买保健食品，购买时要认清认准

包装上“蓝帽子”标志和批准文号，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要查看说明书和产品标签标注的功能，并按规定的食用方法、食用量食用保健食品。

《方案》要求，要充分发挥已建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主导作用，贴近实际常态化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大力倡导志愿者队伍加入中国科技服务“大美志愿”小程序开展科普宣传活动，规范提升科普宣传志愿者服务质效；结合端午、中秋、重阳、八一等时令节日，以老年大学、干休所和康养机构为主阵地，集中开展科普宣教活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积极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多措并举、统筹兼合开展相关科普活动，全面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建共治大格局。

银川市市场监管局兴庆区分局开展肉类、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



随着夏季炎热天气的到来，银川市大街小巷的串串、火锅、烧烤类市场消费强劲增长，特别是肉类产品消费也进入旺季，为了维护广大群众利益，让广大市民吃上“放心肉”。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开展严厉打击肉类产品和食用植物油专项整治行动，构建安全文明诚信经营消费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此次专项整治肉制品、食品植物油在流通环节，深入农贸市场、超市、肉制品专卖店等经营主体加大检查频次，严查过期、变质、“两证两章”不齐、假冒伪劣肉制品，防止不合格产品流

入市场；在餐饮消费环节，对学校食堂、大中型餐饮单位等肉制品、食用植物油使用量大的场所进行重点检查，确保餐饮用肉制品、食用植物油来源可追溯、质量有保障。

凤凰北街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对辖区唐徕市场周边以及外围片区的餐饮户展开检查，以串串、传统转转小火锅、烧烤、炸鸡等为监管重点，召集辖区36家餐饮单位分片区、分环节召开约谈警示会议，组织各单位食品安全总监、安全员进行自查，辖区片管员巡查、重点场所全员突击，不定期进行夜市巡查。确保后厨卫生干净整洁、员工持

有健康证有效、索证索票齐全，每天做好晨检、消毒。严厉禁止以其他肉类产品冒充羊、牛、驴肉，以调理肉、风味肉卷冒充原切肉、鲜切肉的行为。执法人员详细查看食用植物油的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渠道、储存条件等。严厉打击销售掺杂使假、“三无”食用植物油等违法行为，提醒辖区各经营者要坚决抵制劣质食品，依法经营合格产品，严防假冒伪劣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流入市场。对检查中发现的肉类经销店购进的进口冷冻去骨牛肉索证索票不全的、餐饮店购进的肉类、火锅料进货查验不到位的、未取

得健康证明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执法人员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场警告的行政处罚。

自5月8日专项行动开展以

来，凤凰北街监管所出动执法力量52人次，检查经营主体58家次，其中检查肉类经营单位10家（超市4家）；开展2次夜市肉制品检查，检查夜市大排档、烧烤

店、火锅店26家次；检查食品小作坊13家、餐饮单位33家次。排查问题隐患7个，当场整治问题隐患7个，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3份，当场行政处罚3份。

内蒙古德伯斯市场监管所撑起校园食品安全“保护伞”

孩子是我们的未来，安全是教育的底线，层出不穷的校园食品安全事故，凸显出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的必要性，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必须严字当头，责任到位、监管到位、问责到位，持之以恒才能收到成效。为切实做好校园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德伯斯市场监管所用实际行动为孩子们撑起食品安全“保护伞”。

一、大力开展校园周边食品执法检查行动

重点整治校园食堂及周边超市、小餐饮、小摊贩、小饭桌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户，坚决予以清理和取缔；对销售无标签预包装食品或标签、说明书不符合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立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措施，并依照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处理；严厉打击销售“三无”食品和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及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检查获证食品经营户是否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切实把住进货关。

二、强化从业人员主体责任落实

在督导指导、日常监管的同时，进一步提高食品从业人员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和整体素质，督促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导引导食品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整洁、有序、规范的经营服务理念，引导其依法依规经营。

三、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隐患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以从业人员健康、食品原料采购和贮存、食品留样、餐具消毒、是否经营过期、“三无”食品为重点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学校和各食品经营户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执行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要求，规范餐饮加工制作操作流程，督促实现“明厨亮灶”，并且通过智慧监管手段巡回式督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现场进行纠正和指导，

要求现场能整改的立即整改，整改不了的，责令限期进行整改，并落实整改责任人，组织进行“回头看”，实现安全隐患闭环治理，坚决消除校园食品安全隐患。

四、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引导学校深入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小手拉大手”等各类活动。向孩子们讲授食品安全科普知识，让同学们在“好吃”和“安全”之间，懂得以安全为前提，拒绝路边小商贩兜售的零食和垃圾食品，养成科学饮食、安全饮食的习惯。

五、聘任校外食品安全监督员

强化家校协同共治机制，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安全与健康，向校外食品安全监管员送去了聘书，推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透明化、规范化，构建“政府监管+家校共治”的食品安全监督体系，共同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张掖市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开展夜间经济专项检查 护航城市“烟火气”



为规范夜间市场秩序，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近日，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督管理所组织开展了夜市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力营造安全、有序的夜间消费环境。

此次行动以食品安全、价格公示、燃气安全、环境卫生等为重点，执法人员对夜市内餐饮单位的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

证、食材储存条件、肉制品、索证索票等进行了全面核查，严查过期食品、来源不明食材原料等问题。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要求商户明码标价、杜绝虚假宣传，并督促摊贩落实“门前三包”责任，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同时，针对夏季用电高峰，对摊位电气线路、液化气罐使用安全进行了安全隐患排查。

此次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5人次，检查小摊点40户次，现场督促整改问题12处，限期整改问题3处。下一步，甘州区北街市场监管所将常态化开展夜市整治行动，通过“随机抽查+定点巡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巩固整治成效，让市民“吃得放心、逛得舒心”。

消息来源：

中国食品安全报、中国食品安全网、学习强国、市说新语、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江西人大、陕西日报、北京市场监管、上海市场监管、天津市场监管、江苏市场监管、湖南市场监管、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青海市场监管、河南市场监管、广西市场监管、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报：国家各部委食品安全监管相关部门领导

送：全国省、市、县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食安监管信息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发布
微信公众号



我们期待您的了解并加入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全国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办公室

电 话：010-68289071

邮 箱：386179883@qq.com

设 计：李 晨